
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市房发〔2018〕65号
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

各区县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级住房保障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，现将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E 类人才租赁补贴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经市人社局认定的 E 类人才；
- （二）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落户且在职在岗；

(三)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 5 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;

(四)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未享受其他人才安居、住房保障、住房分配货币化等政策性、福利性保障政策。

E 类人才包括: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; 具有硕士、学士学位, 中级职称、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。

自有住房包括: 商品住房、私有住房、公有住房、房改房、拆迁安置房、各类保障性住房及其它实际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住房。

二、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

E 类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 300 元/月, 最高补贴 3 年。

E 类人才租赁补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, 由市级和各区县、开发区共同承担, 其中: 城六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(市财政 70%, 区财政 30%), 开发区自行负担, 其它 7 个区县由市县分别承担 80% 和 20%。财政体制发生变化时, 市县分担比例另行明确。

三、申请资料

申请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应提供以下资料:

(一) E 类人才货币化补贴申请审核表。

(二) 市人社局出具的人才认定材料。

(三) 申请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身份证、户口证明。

(四) 结婚证、离婚证或婚姻登记审查处理表。

(五)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。

(六) 其它材料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(一)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。

(二) 由用人单位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用人单位将相关资料统一报送至单位注册地的区级住房保障部门。

(三)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，核实资料完整性。3 个工作日内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上报联审信息。

(四)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收到联审资料后，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公安、税务、民政、工商、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进行联审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联审结果反馈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。

(五) 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联审结果进行终审，终审意见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终审结果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备案，并向申请单位反馈终审结果。

五、保障方式

经审核通过的 E 类人才，可选择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

中的一种保障方式。选择租赁补贴的，由各区县、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按季度向用人单位发放租赁补贴，用人单位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给 E 类人才。选择实物配租的，按照相关房源分配程序进行分配。在实物配租轮候期间应发放租赁补贴，配租后停止且不再发放补贴资金。

E 类人才在享受租赁补贴期间，可经用人单位向区级住房保障部门申请，转为实物配租方式保障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(一)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对享受 E 类住房租赁补贴人才的住房情况、婚姻状况、户籍状况进行年审；用人单位应对本单位享受 E 类住房租赁补贴的人才在职在岗和工作变动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对离职或调动的即时上报区住房保障部门。

(二) 享受 E 类住房租赁补贴的人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停止发放补贴资金：

1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区域取得自有住房的；
2. 弄虚作假、违规申请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；
3. 被取消人才资格、收回人才认定书的；
4. 户籍转出我市的；
5. 其他应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况。

(三) 对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规骗取 E 类住房租赁补贴资

格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个人，市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将其违规行为在有关媒体曝光，纳入个人征信系统，同时通报用人单位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申请人员相关证明，拒不配合相关部门资格审核及相关管理工作的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可将其违规行为在有关媒体曝光，纳入企业征信系统，同时通报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此通知。


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

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18年6月12日

